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356號

原告 陳志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忠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按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。另具狀陳報是否撤回訴之聲明第一項，如不撤回則具狀補正本項聲明之「訴訟標的」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均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，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212號民事判決參照。按形成之訴，乃基於法律政策之原因，由在法律上具有形成權之人，利用法院之判決，使生法律關係發生變動效果之訴。形成之訴之制度旨在使法律狀態變動之效果，原則上得以在當事人間及對社會一般人產生明確劃一之標準（對世效），以維持社會生活之安定性，故必須原告有法律（實體法或程序法）上所明定之審判上之形成權（如撤銷債務人之詐害行為、撤銷股東會決議、撤銷婚姻等）存在，始得據以提起形成之訴，否則即屬無權利保護之利益，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725號民事判決參照。解除權為形成權，契約解除權之行使，僅需有解除權之一方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，於意思表示到達他方時，即生效力，最高法院108年

台上字第1331號民事判決參照，不必請求法院為宣告解除之形成判決。因此，依法律規定之本旨，不得僅以意思表示為之，而應請求法院以判決形成某法律效果之形成權，始得為形成之訴之訴訟標的，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071號民事判決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請求解除原告與被告合約編號000000號（下稱甲合約）及004245號（下稱乙合約）之中古汽車買賣合約書二份。(二)請求被告償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然解除權之意思表示到達他方時，即生效力不必請求法院為宣告解除之形成判決，如仍訴請法院宣告解除即無權利保護之利益，則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解除甲及乙合約似有誤會，故原告應於5日內具狀陳明是否撤回此部分起訴，如不欲撤回此部分起訴，應陳報本項聲明之訴訟標的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命補正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石曉芸